

##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监高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2月26日，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董事王子平先生、邓煜东先生、监事罗善国先生、于钦亮先生、高管严海龙先生完成增持计划的通知。上述人员通过前期为增持公司股票共同设立的“南华期货高盟新材高管增持资产管理计划”于2016年2月25日和2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集合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616,806股，增持金额合计1,997.88万元，占公司总股本的0.76%。具体情况如下：

#### 一、增持承诺及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广州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金集团”）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计划以合适的时机及价格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金额不低于400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董监高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2015年10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高金集团完成了对公司股票金额不低于2120万元的增持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31日、11月3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完成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完成的补充公告》。

#### 二、本次增持情况

公司董监高王子平先生、邓煜东先生、罗善国先生、于钦亮先生、严海龙先生通过“南华期货高盟新材高管增持资产管理计划”，于2016年2月25日通过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集合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800,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0.37%, 成交均价 12.386 元, 增持金额 990.90 万元; 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 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816,806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0.38%, 成交均价 12.328 元, 增持金额 1,006.98 万元。本次增持完成后, “南华期货高盟新材高管增持资产管理计划”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616,806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0.76%。

公司董监高王子平先生、邓煜东先生、罗善国先生、于钦亮先生、严海龙先生严格履行增持承诺, 本次增持金额合计 1,997.88 万元, 完成了对公司股票金额不低于 1,880 万元的增持计划实施。

### 三、其它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实施本次增持的五位董监高人员承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在增持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26 日